

山东省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室间质评活动(2023年第2次)须知

一、质控品批号和质评项目

- 1、样本批号：2023XG201、2023XG202、2023XG203、2023XG204、2023XG205。
- 2、质评项目：新型冠状病毒核糖核酸（2019-nCoV RNA）定性检测。

二、样本发放流程

2023年9月4日质评样本通过冷链（低温冷冻）运输至各市临床检验（质控）中心，实验室在规定时间内前往市临床检验（质控）中心领取样本。各市领取样本时间和地点由各市临床检验（质控）中心负责通知。实验室自取样本时应自备冷藏箱和干冰；如果收到样本时已融化，建议立即检测，避免反复冻融。

三、样本处理方法

1、本样本均采取灭活措施使其无传染性，但具有潜在感染性。应采用与临床样本相同的防范措施进行处理，按照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护指南要求操作。使用后的本品及相应试剂盒应视为潜在传染性物质，废弃处理时，按照当地政府和有关规定进行。

2、样本未开封可保存于-20℃以下。使用时待完全融化且平衡至室温，颠倒5次以上混匀后方可使用；融解后的样本请1次性使用，避免反复冻融和重新分装。

3、应将样本等同于临床样本进行检测，根据试剂盒操作方法完成实验，并在相应检测设备上读取检验结果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1、收到质控物后，应立即检查批号、数量是否与活动安排相符，检查是否渗漏。如发现问题请与省检验中心联系。

2、上报通过 BiQAS 云平台 (<http://biqas.bioyuan.cn>) 网络上报，登录系统进入质评活动-选择 2023 年新冠质评计划-点击查看计划-点击录入实验室结果开始上报。右下角倒计时结束将断开网络连接，需重新登录填写。请准备好填报内容再进行填报。

3、建议测定时间：9月7日，网报开始时间：9月7日，网报截止时间：9月12日。在规定时间内截止后回报的结果不予统计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检验中心：（0531）67806923

网络技术支持：400-999-2890 转 2

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

2023年8月31日